

洪江高新区（洪江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0 年度自评估报告

一、园区概况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原洪江区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创建于 2005 年 3 月，园区位于怀化市洪江区东北部沅水下游，距离城区 6 公里，园区代码 4312815504，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化工医药及旅游产品制造等，园区总体规划用地 7.79 平方公里，已建成面积 1.26 平方公里，园区于 2011 年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257 号)。2012 年被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2）187 号），2019 年 2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政函（2019）14 号），并纳入全省危险化学品产业（园区）布局规划（湘发改工（2019）543 号），2020 年 1 月获批第四批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湘工信产业集聚（2020）3 号），2020 年 3 月获批国家火炬怀化洪江精细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国科火字（2020）68 号）。目前，园区水、电、汽、路、通讯等各项生产、生活基础服务设施配套齐全。受沿江一公里政策影响，目前正在开展调区扩区相关工作，正在开展跟踪评价等工作。

作。2019 年在全省高新区、工业集中区综合排名第 57 位（全市园区排名第 3），在全省 37 个高新区综合排名第 23 位。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园区技工贸收入 56.9 亿元，同比增长 3.4%，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 14.3 亿元，同比增长 2.01%，实现税收 1.41 亿元，同比下降 20%。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 25 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 24 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 1 个，本年度无清退企业。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24 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 1 个。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19 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 1 个，未完成验收的有 4 家。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21 个，均按环保要求落实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23 个，已投入生产（含试生产）的企业均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园区企业及建设项目均按环保有关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湘环评〔2011〕257 号）指出：化学需氧量 247t/a，氨氮 33t/a，二氧化硫 1385t/a，氮氧化物 745t/a，其他烟（粉）尘 1179t/a（VOCs，环保部门尚未明确分配）。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近年来，园区管委会严格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257号）的要求，本着开放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们合理布局，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园区。同时，完善配套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实现了园区良性发展。

1、规划布局合理。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严格按照规划图进行。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使得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内原居住的居民已妥善搬迁安置，园区内未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

2、环境准入严格。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凡入园项目均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准入行业、条件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经过专家组立项评审，在项目引进的前期和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同时，环保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加强对入园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了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环评批复及“三同时”管理要求。

3、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完善。目前园区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1座及污水收集管网8公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厂设计总规模为3万吨/天，其中一期建成规模1万吨/天，一期工

程于 2016 年 4 月取得怀化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怀环审〔2016〕39 号）。该项目主要采用 CASS 工艺，CASS 是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的简称，工艺为连续进水，间歇排水。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设置在沅江边，手续完备，并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24 小时联网。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之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沅水。部分企业（恒光科技、楷雅生物等）在企业车间排口还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

4、大气污染防控措施有效。园区积极推行清洁能源，园区现已实现集中供热（供能），对使用燃煤锅炉的企业逐步取代生物质或淘汰，减少了二氧化硫排放。环保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入园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净化装置，落实运行管理，并定期开展监测；同时，推进企业生产工艺研究和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园区已于 2020 年 9 月建成检测参数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及气象五参数的微型空气监测站一座。

5、工业固废处置规范。园区企业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厂填埋）；生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交洪江区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厂填埋；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划化管理和处置。目前，园区已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渣处理中心，现已投入试运行。同时，正在开展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评前期工作。

6、~~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同步推进。近年来，园区制定了《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怀化市水利局的批复（怀水保[2015]9号），并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7、拆迁安置及时到位。按照园区发展规划和环评要求，及时将园区内及靠近园区的村（居）民进行搬迁，目前园区内住户已全部搬迁，园区附近岩门八组已全部搬迁安置至优胜村狮子坪集中住宅小区，同时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配合完善。2018年6月，园区管委会还委托湖南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洪江区工业集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2018年9月，园区管委会与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跟踪环评合同开展园区跟踪环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2020年2月，园区管委会聘请了湖南有色冶金劳保院对园区沿江1公里的18家化工类企业进行了安全环保风险评估。

8、园区环保机构完善。按园区管委会“三定方案”设置了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监管部），目前有3名工作人员。2017年7月，园区管委会编制了《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省、市、区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园区还配备了怀化市洪江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全省4个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之一）。近年来，园区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9、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凡是入园项目均在环保部门核定和购买污染物总量指标，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园区企业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核定总量。

10. 园区企业自行监测规范。园区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了自行监测工作，园区20余家生产企业，全年开展检测73（家）次，同时，将监测结果在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网站进行上传和公示。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近两年，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园区管委会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园区“三线一单”的相关工作，并按时上报。2020年11月10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管委会结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了自查，园区发展和日常工作均严格落实和执行“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详见附表）。

（三）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规模 $30000\text{ m}^3/\text{d}$ （其中一期建成规模 $10000\text{ m}^3/\text{d}$ ），实际处理规模 $3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工艺为 CASS，主要设备有：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及水解酸化池、CASS 池、芬顿预处理系统、超滤-反渗透深度处理系统和污泥脱水机等设施设备，总排口安装有 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企业数量 22 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约 $2000\text{ m}^3/\text{d}$ ，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22 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按外排水量计），园区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湖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涉一类污染物（总砷、六价铬）排放，其车间排口安装了总砷、六价铬、COD、氨氮、PH 等在线监测设施，设施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园区各企业还按环保要求制定了自行检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1.96t/a ，氨

氮 0.99 t/a (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数据)。

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沙湾断面，水功能区划为渔业用水区III类，全年监测达标率 100%，地表水沙湾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未出现超标因子。

洪江区高度重视“双源”地下水监测工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园区周边地下水和园区重点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2020年，园区企业均按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了废水监测工作，重点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一般企业按半年一次开展了监测，所测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时，相关部门组织对园区周边岩门、优胜等村庄的地下井水水质进行了检测，据检测报告显示，所测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限值。近年来，园区周边未发生地下水污染事件。

园区内生产生活废水均经收集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涉及黑臭水体。

(四) 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19 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 42.3t/a，氮氧化物 32.64t/a，VOCs 8.83t/a。

近两年，园区企业湖南久日、旺达生物、倍雅生物等企业先后开展了 VOCs 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环境信访明

显下降。

园区空气监测站于 2020 年初步筹备建设，2020 年 9 月建成小微站 1 座，安装在园区管委会大楼楼顶，检测参数包含 PM10、PM2.5、SO₂、NO₂、CO、O₃ 及气象五参数，目前运行正常，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比例达 85%以上，主要污染物为 PM10、PM2.5。洪江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9%以上，未对洪江区城市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五）土壤环境管理

2020 年开展了园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2 次（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无超标因子。园区内未涉及污染地块。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24 个，产生量 2626.47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187.9t/a，自行处置 0.01 t/a，外委处置 2349.56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7 个，产生量 1537.65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45.3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1531.12t/a。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处理能力 2.5 t/a，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工艺分类填埋压实。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

投诉 4 件，已完成整改 4 件，完成率 100%。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1 件，已完成整改 1 件，完成率 100%。

（八）园区信用评价

近年来，园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于 2019 年 11 月纳入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2020 年，第三方治理项目有序开展，实施了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质改造项目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建设。根据《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标准》自查自评分 10 分，为“环保诚信园区”。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园区牢固树立“循环经济、绿色化工、创新引领、持续发展”理念，以生态循环经济为抓手，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意识，充分认识到环境安全是企业发展、园区发展的“生命线”，努力推行并实践“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高”的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安全大为提升，园区环境容量不断增加，为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了较大的空间。2020 年，园区列入全国第一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园区”、“全省循环化改造园区”。园区近年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实现了园区安全发展。

（二）主要做法和经验

1、成功引入第三方治理。园区以“整体化设计、模块化运作、一体化运营”为目标，早在2014年，园区引进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以BOT模式委托开展环境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对园区企业污水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提高到100%，排污口由原来多个分散排口整合为一个集中排放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对园区排放水质有效监控，及时掌握情况、快速反应，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还开展了固体废物（含危废）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较好的实现了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明确了治理目标、治理任务和治理成效，整体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治理综合成本，达到政府企业双赢、生态环境良好、园区绿色发展的效果。

2、强化排污责任单位承担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明确第三方治理的法律地位及责任分配方式，厘清排污企业、第三方企业的责权，区分企业购买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差异；明确发改、财政、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健全排污责任单位与第三方治理企业间依据市场规则确立的合同法律关系、相互监督制约机制、损害侵权赔偿补偿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按照反映污染治理成本原则，根据实际污染排放水平，逐步实施排污收费阶梯收费，引导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平。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2020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和发改委《关于做好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销号和“一园一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20〕39号）和怀化市生环局和市工信局《关于做好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销号和“一园一档”管理工作的通知》（怀环发〔2020〕4号）及《洪江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文件要求，开展了“一园一档”的建立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制定了《洪江高新区（洪江区）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方案》和《洪江高新区（洪江区）“一园一策”实施方案》，并按要求完成了环境问题排查和整治及销号工作。

（一）存在的问题

2020年3月省生环委交办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清单（夏季攻势）》指出，洪江区高新区存在“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配套设施及污水管网不够完善”的问题。

（二）整改措施和成效

1、完善园区污水管网。2019年下半年，整合项目资金220余万元，共铺设污水管道2余公里。铺设园区大门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将园区大门口的收集池和狮子坪集中安置小区的生活污水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和工艺。洪江区金益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质改造项目，投资2000万，新建芬顿预处理系统和超滤-反渗透深度处理系统，并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确保了出水由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之一级B标准提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之一级A标准。目前，提质改造项目已完工投入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3、开展园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一是园区各企业对各自污水管道的排查和维护，6家企业对自查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确保生产、生活废水有效收集和处理。二是园区污水处理厂定期对园区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对污水管网进行维护，及时掌握企业排水情况。三是园区管委会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园区企业监管，并督促企业开展排查整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整改结果

一是园区内企业均开展了自查整改，并按三方合同（《洪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合同》），将生产、生活废水全部收集按要求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是狮子坪集中安置小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经新铺设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三是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规范园区环境准入管理

奋力抓好调区扩区，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评价工作。积极同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对接，争取绿色通道，尽快完成园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调整，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落实。

（二）进一步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完善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完成安装进水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平台联网。园区调区扩区过程中同步规划污水收集管网，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持续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循环化改造工作，加快改造现有管网，逐步实现“一企一管”和可视可监测要求。二是优化园区废气、固废处置设施。督促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进一步实施 VOCs 污染治理工作。督促园区企业工业固

废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落实源头减量措施，实现固废处置全流程管控。加快推动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实施，确保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园区内得到合法处置。

（三）加强园区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一是强化园区监测监控。进一步配齐专业人员，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按规范要求设置环境监测点位，及时全面掌握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和对周边环境影响情况。督促园区企业（包含园区污水处理厂）落实自行监测方案，依法依规公开相关监测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大日常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对企业排污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预警、监督与管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三是加强园区环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公开。在“一园一档”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工业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导入平台。

（四）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一是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园区管委会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定期对园区及有关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安全排查，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环境风险隐患的整改内容、时限和要求落实到位。二是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及时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

督促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三是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和完善，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构建企业、园区和政府职能部门三级风险防控联动体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

（五）加强园区环境综合整治

一是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排查文件等要求，组织开展园区环境问题的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并实施“一园一策”限期整治方案。二是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推进第三方治理项目和循环化改造项目实施，逐步推行环保管家服务，开展环境污染治理，推进循环化改造，争创省级“绿色化工园区”。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15日